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毕秀丽、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含15.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4.50亿元”调整为“3亿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